

合同登记编号： 2024-86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4 年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京津冀主题推介会活动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州大运文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5日

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进行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86）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名称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4 年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京津冀主题推介会活动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一）活动时间

1.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4 年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京津冀主题推介会举办时间：2025 年 1 月 日至 日

2. “殷墟甲骨文”主题沉浸式展演展陈时间：

2025 年 1 月 日至 日-2025 年 月 日

备注：活动时间以合同签订且首期款拨付后的 15 天起计。

（二）活动地点

北京朝阳大悦城 10F 的 TeamLab Massless 无相艺术空间。

三、工作内容

（一）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4 年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京津冀主题推介会

1. 宣传主视觉

（1）主题展板设计；

(2) 电子邀请函设计;

(3) 活动主题电子海报设计 4 份;

(4) 活动指引牌设计。

2. 物料制作

(1) 3.5m*6.9m 签到处背景制作 (桁架绷宝丽布);

(2) 80cm*200cm 产品展架制作 3 项 (易拉宝);

(3) 活动指引牌 2 份 (KT 板+木质画架)。

3. 安装

(1) 制作物运输;

(2) 施工。

4. 活动宣传推广

(1) 2 组摄影师 2 人 (全程录像);

(2) 1 组录影师 1 人 (全程拍照)。

5. 传播、推广

(1) 图片剪辑并直播输送。

6. 舞台搭建

(1) 舞台美术制作;

(2) 灯光设计 (场地限制没有镁光灯);

(3) 河南特色产品展示架 3 项。

7. 特色沉浸式音乐会

(1) 音乐制作 (20 分钟的特色乐曲选定、编排)。

(二) “殷墟甲骨文”主题沉浸式展演展陈

1. 在数字空间（在长 12.5M、宽 12.5M、高 9.6M）里，分郑州、洛阳、开封、安阳四大部分进行视觉、空间内容的概念设计）

2. 沉浸式数字展示内容制作（郑州、洛阳、开封、安阳古都新貌）

（1）“郑州”“洛阳”“开封”和“安阳”四个篇章，每个篇章分解为四组镜头，且每个镜头至少 10 秒的设计。

3. 设备租赁（含 40 台投影仪、10 台多媒体主机、5 台配置控制系统）

4. 沉浸式展示空间音乐授权（1 个月的音乐授权）

5. 租赁“河南文旅北京数字展馆”1 个月的场地。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活动费用为人民币：1226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圆整）。

（二）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80%【即人民币：980800 元整（大写：玖拾捌万零捌佰圆整）】作为首期款，剩余款项应在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额的剩余款项 20%【即人民币：245200 元整（大写：贰拾肆万伍仟贰佰圆整）】。

活动款项汇入专用账户：

公司名：北京中州大运文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DAMWXJ2K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庄支行

账号：110957118310000

（四）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五、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二）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正，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按甲方单位及上级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六、甲方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获得活动策划方案，并对活动策划方案提供意见与要求。

（二）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承揽任务。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四）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承办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一）乙方应从甲方布置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提供专项策划服务方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二）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

（三）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二）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九、其他

（一）本次活动中的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相关制作。若甲方对签字确认后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增加费用的可能，乙方有权拒绝。

（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或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要求后仍不能及时纠正，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扣除动画制作费用、场地租赁费外），剩余费用不再支付。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5日



陈有年



（本页无正文内容）

